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11212026010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6日



建设单位	祁阳中仓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祁阳中仓置业有限公司大众学府项目		
建设地址	祁阳中仓路与花园街交汇处		
建设规模	面积: 13527.11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09月10日至2027年09月09日	合同价格	130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伍云仲
设计单位	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辛乐
施工单位	湖南筑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繁
监理单位	湖南华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路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3527.11平方米，新建1#, 4#, 地上17层，地下1层，框架结构，建筑面积5046.07平方米，新建2#, 地上17层，框架结构，建筑面积4349.16平方米，新建3#, 5#, 地上15层，框架结构，建筑面积4131.88平方米，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祁阳中仓置业有限公司大众学府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431121202601060101

建设单位:祁阳中仓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蒋忠新

建设地址:祁阳中仓路与花园街交汇处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同发放使用，并核使用。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同发放使用，并核使用。

